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本報告年度將錄得綜合淨虧損介乎美元 11.5 百萬元至美元 13.0 百萬元，而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淨虧損約美元 9.7 百萬元，增加約 18.0%至 33.3%。

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本報告期間內經濟及商業環境波動，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應收賬款淨減值損失準備；及
- (ii) 財務年度結算日期變更影響。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涵蓋十五個月，而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涵蓋十二個月。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往年類同，其認為淨減值準備屬於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本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